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4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区属涉农国企、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本区现代农业发展，根据浦东新区乡村振兴“十四五”规划及《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2024年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实行集中申报、分批评审、统筹安排，现将《2024年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5月9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印发

2024 年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 申报指南

区属涉农国企、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促进本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，根据浦东新区乡村振兴“十四五”规划及《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2024 年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行集中申报、分批评审、统筹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加快推进本区“绿色田园”建设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目标，围绕浦东新区乡村振兴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品牌瓜果和生鲜蔬菜两个绿色田园先行片区规划、现代农业设施片区规划等，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，通过扶持和建设一批符合产业导向、竞争优势明显、带动能力强的项目，提高农业发展质量、综合效益和竞争力，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，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（公益）服务设施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农业生产能力和水平提升项目，包括粮食、蔬菜、经济作物(果树、西甜瓜、鲜食玉米、草莓、花卉、食用菌等)、畜禽、水产等农产品种植基地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。

（三）桃园更新项目，包括土地平整、道路、沟渠、围栏、农用配电、桃苗培育、老桃树清运、土壤改良、青苗补偿、管线搬迁等。

（四）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和农业新业态培育项目。

三、财政资金扶持比例

各类项目财政资金扶持比例如下：

（一）农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（公益）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，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。

（二）农业生产能力和水平提升项目，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%，其中粮食、蔬菜保供基地建设项目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。

（三）桃园更新项目，每亩不超过 4 万元，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。

（四）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和新业态培育项目为补贴类项目，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5%，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其中先建后补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项目可研编制费、测绘费、规划设计费、招标代理费、工程监理费等二类费用，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8% 计算；总投资大于 2000 万元的，其超过 2000 万元部分按不高于 3% 计算。项目审价、审计和财务（投资）监理由区农业农村委部门预算安排，不在项目预算中列支。

四、扶持重点

（一）聚焦全域和美乡村建设，围绕“百村示范、百村精品、

百村美丽”三大行动的现代农业主导产业项目。

（二）列入浦东新区四个现代设施农业片区的先行启动项目。

（三）列入“浦东新区生鲜蔬菜产业片区”的设施菜田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列入“浦东新区品牌瓜果产业片区”的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。

（五）列入浦东新区优质稻米三年行动计划的农业产业项目。

（六）重点农业招商项目。

（七）种源农业项目。

（八）技术先进、竞争优势明显、带动能力强的其他现代农业建设项目。

五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农业企业；

（二）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；

（三）集体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联合社等其它涉农单位。

六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主体条件：

1. 农业企业。具有法人资格，在本市注册登记且合法合规运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管理能力；财务管理规范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诚信记录，企

业应不欠税、不欠人员工资、不欠社会统筹保险金。

2. 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。具有法人资格，在本市注册登记且合法合规运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诚信记录，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，财务管理比较规范，有一定的带动性和示范性，综合效益比较明显。

3. 集体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联合社等其它涉农单位，基本条件参照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扶持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：

1. 涉及“五违”尚未整改到位的；
2.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不规范的；
3. 存在失信记录且尚未修复的；
4. 历次审计监督检查中所涉及项目存在问题未完成整改的；
5. 未纳入规划保留的畜禽养殖企业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前需选定生产经营主体，共同参与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可行性研究。

七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现代农业项目采用两阶段批复流程，分别为立项计划批复、项目批复，申报材料分别为项目建设方案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（达到扩初设计深度），本次申报项目报送材料为项目建设方案。按照属地管理和自下而上的原则逐级申报项目，由项目实施单位

向区属涉农国企和各镇申报，区属涉农国企和各镇汇总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委，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和立项要求的项目纳入年度立项计划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- 1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（模板见附件）；
- 2、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，法人身份证明，有关专业资质、专利成果、专有技术等证明文件；
- 3、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估算明细表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表，自筹资金承诺书；
- 4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或流转情况说明；
- 5、项目区位图、现状图和规划平面图；
- 6、项目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前，根据需要事先征求区规划、环保、用地等主管部门意见和建议。

八、申报时间

项目集中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。若另有项目申报，可继续申报，纳入项目库储备。

附件：1. 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模板

2. 2024 年浦东新区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内容及标准要求